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5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75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113 年 11 月 4 日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 (三)113 年 11 月 4 日第 5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 (四)上次董事會(113 年 10 月 16 日第 757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五)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六)本公司 114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
- (七)本公司分別與 ExxonMobil LNG Asia Pacific 公司及 Woodside Energy Trading Singapore 公司簽署 10 年以上液化天然氣購買契約。
- (八)本公司所報擬調整 3 項危險工作項目之支給標準，業奉經濟部同意辦理。
- (九)113 年第 3 季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6 件。
- (十)113/09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提請核議。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內外部法規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案揭作業要點第8點。
- 2、依據本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彙整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及天然氣事業部擬轉銷呆帳計 8 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及第4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8條規定，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於會計處彙整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先行沖轉，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於「資訊與溝通」項下新增「ACR-011 永續資訊之管理」，並修正「控制環境」項下「AER-011 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AER-021 績效衡量」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項下「IAR-011 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編審」內部控制流程，提請核議。

說明：

1、為使內控制度能配合業務現況，經全面檢視自訂內控制度，爰擬新增、修正案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及內部控制流程，以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

2、本案業經113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5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正「其他非營運循環控制作業」中「法律事務之管理」項下「XAL-011 委聘律師事務之管理」、「XAL-021 法律案件之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項下「XAL-031 個人資料保護」等3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1、為使內部控制制度更符合業務現況及作業實務，擬修正案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內容。

2、本案業經113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5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第1項、第6項、第7項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2、本案業經113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5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通過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季副執行長存厚升任人事案。

(七)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8及11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自第34屆董事會起廢除監察人制度，人力資源處爰配合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內容。

2、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11條規定，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洽悉。

(八)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自第34屆董事會起廢除監察人制度，董事會秘書

室爰配合修正本守則涉及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2、依據本守則第42條規定「本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本修正案擬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之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行政契約履約保證金及除役成本保證金，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本案業經113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5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